

团委委员联系点工作制度（试行）

一、目的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有效发挥团委委员作为共青团工作骨干的作用，推动团委委员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当好青年代表，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团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办发【2014】16号），特制定本制度。

二、工作内容

一是调查研究。团委委员要深入联系点，认真听取联系点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了解和掌握联系点团员青年基本状况、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指导工作。团委委员每年要在联系点至少开展1次党的政策理论和全团重大决策部署宣讲工作。同时，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结合团的实际，与联系点团干部一同研究、推动有关重点工作，向联系点介绍工作经验。

三是解决问题。团委委员要深入了解联系点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难题，深入了解联系点团员青年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力所能及地帮助协调解决，扎扎实实办事。

四是交青年友。团委委员要广泛深入开展与联系点团员青年谈心活动，每个联系点访谈团员青年不少于10名；选择3—5

名不同结构团员青年作为重点联系对象，结成对子，长期联系。

三、工作要求

1. 团委委员既要在所在团支部过组织生活，同时也要积极参加联系团支部的活动。团委委员每年至少到联系点开展联系活动2次，团委委员开展联系工作的情况作为团委委员述职测评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团委委员要注意与联系点加强日常联络，随时关注联系点情况，并给予指导和支持；要真正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要在推动联系点工作的过程中，拓宽视野，增长才干。

3. 团委委员要建立联系点工作台账，把联系点基本情况、团员和团干部队伍情况、团组织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在调研、与青年交流、与青年结对子、推动工作、有关思考和建议等内容记录下来，形成工作档案，联系点轮换时移交接替的同志，并作为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团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台账。

4. 团委委员联系点每2-3年更换一次（与团支部换届工作同步），前任团委委员要注重向后任介绍情况、传授经验，后任要注重继承创新，保持工作连续性，并逐步深化工作成效，确保工作不断线。

5. 团支部要主动向联系本支部的团委委员汇报工作情况，邀请其参加支部活动，并积极配合团委委员开展联系工作。

附件：团委委员联系点情况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团委委员联系点情况

书 记：陈 楠

（联系点：行政团支部，外科二团支部）

副书记：李 波

（联系点：肿瘤科团支部，后勤团支部）

副书记：律 晨

（联系点：结核科团支部，综合、放疗科团支部）

委 员：李 琦

（联系点：心脏中心团支部）

委 员：程 凯

（联系点：科研、学生团支部，首医学生团支部）

委 员：杨 斌

（联系点：外科一团支部）

委 员：马世元

（联系点：医技团支部）